

路得記 第2章 F 小組交通分享

- 1) 【路得記】和【士師記】不一樣，【士師記】敘述的是國家性的事件，可是【路得記】講的是和我們一樣平凡的小人物、小老百姓，
- 2) 【路得記】告訴我們上帝怎樣透過普通生活眷顧平凡的人，
 - a) 【路得記】也讓我們看見『人與人』之間的關係如何在『上帝律法下』被建立起來。

3) 【路得記第一章】中 『以利米勒』

- 1) 我們看到『以利米勒』為體貼肉體的神的百姓，因為肉體上的需要暫居變成定居在摩押地。
- 2) 結果由於『以利米勒』『揀選了錯誤的生命』，因此生命無法再延續，因此『以利米勒』他自己還有『瑪倫』和『基連』都死了就，
- 3) 這警醒我們，要牢牢的記住『揀選的生命』是①基督的生命，不是②我們原本的天然人的生命』。因為天然人的生命最終是死亡的。

『俄珥巴和路得』

- 1) 『俄珥巴』和『路得』原本跟福音一點都沒有關聯的外邦人，因為婚姻而成為神的子民。
- 2) 在婚姻家庭中，跟婆婆『拿俄米』相處，而認識『耶和華』神，
- 3) 就在『拿俄米』先生和兒子死掉後，她們①都失去了依靠，②但她們卻擁有選擇的權利；【羅馬書 7:1-4】

【羅馬書 7:1 弟兄們、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、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麼。】

【羅馬書 7: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、丈夫還活著、就被律法約束·丈夫若死了、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】

【羅馬書 7:3 所以丈夫活著、他若歸於別人、便叫淫婦·丈夫若死了、他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、雖然歸於別人、也不是淫婦。】

【羅馬書 7:4 我的弟兄們、這樣說來、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、在律法上也是死了·叫你們歸於別人、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、叫我們結果子給 神。】

- 4) 就在『俄珥巴』和『路得』和預表聖靈的『拿俄米』相處期間，她們都發現到『拿俄米』的好，不過就在預表聖靈的『拿俄米』要歸回神的應許之地時，『拿俄米』對『俄珥巴』和『路得』作了肉體，情感，靈的考驗

『第一、肉體方面的考驗』

- 1) 當『拿俄米』【得 1:8-10】說：你們各人回娘家去罷；妳們到新夫家裡去，享受新家庭的生活，願神大大的祝福她們。

『第二、情感的考驗——魂的對付』

- 1) 當『拿俄米』【得 1:11-12】又對她們說；丈夫是你們的安慰，是你們的保障，是你們的依靠，你跟著我有什麼意思呢？我還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麼？·

『第三、心靈的考驗——靈的破碎』

- 1) 接著『拿俄米』在【得 1:12-14】說：
- 2) 雖然我很愛你們，你們也很愛我，但是恐怕你們一去，你們不好過，我也沒前途了、因為耶和華伸手攻擊我。
- 3) 若帶你們一同回去，別人就會說：『拿俄米』啊！你遭受這樣的災禍是“活該”，因為你們和外邦人結婚了。

『截然不同的決定』

- 1) 『俄珥巴』和『路得』截然不同的決定，這正是代表我們基督徒的類別，
 - a) 有只想要①外在的、和②今生的好處這恩典的『俄珥巴』。
 - b) 看見並且努力奔跑想要得到①那永生，和②天家的榮耀，的『路得』。
- 4) 接著我們就看到追求屬天生命的『路得』跟隨著預表聖靈的『拿俄米』同行返回神的應許地『伯利恆』，一抵達『伯利恆』馬上享受神豐富的恩典『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』。
- 5) 聖靈的『拿俄米』好像對『以利米勒』並沒有做到引導的工作，但如果以我們本身自己做例子 只要我們一剛硬聖，靈說話我們聽的到嗎？會完全遵守嗎？尤其碰到犯肉體的事情時？
- 6) 『拿俄米』說耶和華伸手攻擊她，耶和華使我空空的回來、耶和華降禍與我、全能者使我受苦；是抱怨嗎？還是只是在訴說一個事實？

而且這不正是『死在我身上發動，生在別人身上發動』的見證嗎？

【哥林多後書 4:12 這樣看來、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、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。】

【路得記第二章】

- 1) 在耶和華神的帶領下，『路得』恰巧走到預表主耶穌的『波阿斯』的禾場，拾取麥穗。
- 2) 『路得』原本與『波阿斯』毫無直接的關係，『路得』是因為預表聖靈的『拿俄米』，才與『波阿斯』有『至近親屬』的關係。
 - a) 否則『主耶穌』釘十字架是那麼久遠的事情，如果不是有聖靈賜下，我們怎麼可能與『主耶穌』有任何的關係？
- 3) 『波阿斯』是一大財主，他可以在起頭時給『路得』一點錢，但他不這樣做；他說『不要離開這裡，要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處』。這是一個『軛』，唯有『路得』順服了，才有接下來的豐富。

✳【得 2：1~2】『生命的侍奉與恩賜的侍奉不同』

- 1) 『在主的禾場上有兩種工人在『收割麥穗』和『拾取麥穗』的
- 第一種工人『收割麥穗的工人』；①收割的工人靠的是恩賜，力氣，會拿鐮刀，有技術，②但是割完之後，若不給他們飯吃，他們就不再給你割了。
- 第二種工人『拾取麥穗的路得』；『路得』，是拾取工人『割剩下的』，『遺漏的』，她彎下腰把它拾起來。②『路得』是因為生活上的需要，『工人』遺漏不要的，卻是她們生命上的需要。

✳『侍奉』

- 1) 這兩種工人，說到我們基督徒的侍奉，①為神作工，並不是一定要做大工作，有大的恩賜，②而是從拾麥穗開始。別人或許看說『拾麥穗』不是什麼了不得的工作，③但是我們從生命裡面來說，這一個麥穗卻是我們生命的需要，你不要的我要。
- 2) 一般我們都期望能有『大恩賜』，『大能力』，一開口『三千人』『五千人』悔改。
- 3) 不過這需要先從謙謙卑卑跟在工人後面跟隨，並彎著腰去拾取麥穗開始，

① 我們看『路得』不也是先跟隨『拿俄米』，②又跟隨『收割的人』，③再跟隨『波

阿斯的使女』嗎？

4) 我們如果不是為著『生命的需要來去侍奉』，我們就很難（恰巧）遇見『波阿斯』呢？也很難（恰巧）就來到『波阿斯』的田。

5) 所以這裡的重點是，

① 不是神不使用我們，

② 而是我們沒有看見要怎樣來事奉主。

③ 更是我們肯不肯彎下腰來，在別人背後拾取掉下來的麥穗。

※【得 2：8~9】『不要往別人別人田裡去』

1) 今天我們也千萬不要到別人田裡去，我們千萬不要到『埃及』裏事奉神，更不要到『巴比倫』那裏事奉神。

2) 我們要在①『尊重基督』、②『高舉基督』，③『高舉十字架』的地方，作工。

3) 對於我們事奉的對象如何？我們事奉的人數多少？都不是重點，只要是能讓『波阿斯』遇見了我們、讓主遇見了我們的地方，就是我們應當事奉的地方。

※【得 2：14~16】『波阿斯對路得的眷顧』

1) 【得 2：14~16】告訴我們如果『主遇見了我們』就會有兩件事情發生。

A) 第一件事，【得 2：14】說：我們可以在主的僕人的旁邊吃飯。：

②雖然『波阿斯說、到這裏來喫餅；但他們給的卻是『烘了的穗子』

※『餅、穗子』

1) 從外表看，『波阿斯』說的話沒有兌現，僕人也沒有聽主人的話給『路得』吃餅。

2) 但是從生命的角度來看，預表主耶穌的『波阿斯』是要帶領『路得』進入『一個餅』的生活中。

※『餅』

3) 『餅』就是主的身體，也就是『教會的生活』。

①一個對主有信心，②被主所認識的，③對主能順服能跟從的人，神最後都會將他帶領到過『一個餅』的生活。

4) 當今的『教會』就是一個『餅』，不管你是『【加拉太 3：28】猶太人，希利尼人，自主的，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；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，都成為一了』。是一千人，一萬人，全世界屬神的人都在這一個餅裡面。

※『過教會的生活』

5) 預表主耶穌的『波阿斯』就是在那裏教導預表對於屬靈生活追求的基督徒『路得』學習過『教會的生活』。

※『醋』

6) 『醋』是調味品，也是調和劑，在吃『餅』時必須要蘸醋，把『餅』調和，把我們和教會調和為一。

7) 『波阿斯』這裡啟示『路得』的事情是：

①『烘的穗子』只不過是，我們作主工，我們跟從『主耶穌』，但那只是『個人的生活見證』而已；

a) 【舊約】【利未記 23:14】告訴我們，『烘的穗子』是初熟的果子獻給神的，

【利未記 23:14 無論是餅、是烘的子粒、是新穗子、你們都不可喫、直等到把你們獻給 神的供物帶來的那一天、纔可以喫、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、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】

b) 另外麥穗子必須經過火烘之後才能供應人的生命。

【約翰福音 12:24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、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、仍舊是一粒、若是死了、就結出許多子粒來。】

② 我們必須到能夠吃『餅』，『蘸醋』，『活出基督』，『彰顯基督』，到那時才是真正榮耀『主耶穌』，滿足『主耶穌』。

※『穗子』

8) 『波阿斯』在吃『餅』的過程，是讓『路得』認識到，我們只不過是麥子中的一粒，必須經過火烤以後，

① 才能供應生命的需要，

② 才能作為頭一次成熟的麥子獻給神，

③ 才能『過一個徹底奉獻的生活』。

④ 你是一粒麥子，我是一粒麥子，他是一粒麥子，單顆的麥子不能作塊餅，麥子必須經過十字架破碎，才能做成餅。

B) 第二件事，【得 2:15】，主會讓僕人從捆裡抽出一些麥穗，留在地上，讓『路得』拾取。

1) 當『路得』吃了烘了的穗子以後，又起來繼續拾取麥穗。

2) 『路得』雖然已經有了許多的屬靈經歷，屬靈的享受，屬靈的賞賜，（叫她吃餅、吃麥穗子，像對僕人使女一樣看待她），

3) 不過，照樣的，『路得』還是起來拾麥穗，守著自己是個拾麥穗的人本分，做自己該做的工作。

4) 神的禾場上的僕人們終日勞苦，他們把工作果效，一捆捆的擺在主人面前，主人看見了。

5) 但是我們的『主』在這裏卻說：在一個真正順服主、徹底奉獻、謙卑的人跟前，這些成績算得什麼？你要把你的成績放下來，抽出來，也要成為『路得』的成績。

6) 但願我們也蒙神的恩典，記住我們是拾麥穗的人，有拾麥穗的心，有拾麥穗的態度。在任何情況之下，謙謙卑卑的，不放棄小的工作，不放棄卑微的工作，大的恩賜也好，小恩賜也不放過。

※【路得記 2:22】『你跟著他的使女出去，不叫人遇見你在別人田間』

1) 作主的工作是有範圍的，我們要跟從的，真正的福音使者是在波阿斯的田間，在基督的範圍之下，也就是聖經的範圍底下。

2) 我們或許也會認識許多西方，東方的屬靈的人，但是在寶座之下面，神是要我們跟在他們的後面，，但是請記的我們所信的並不是人，而是信一位神。

(G:【約書亞記 3:4】這是主吩咐百姓要跟著約櫃的距離是『距離約櫃兩千肘』，原因是，這一條路都是百姓沒有走過的。如果距離根的太近就會把別人的視線擋住了，跟錯了腳步。)Date:April-06-2017

3) 過去有一個『五旬節聖靈派』，他們高舉聖靈，說要奉聖靈的名禱告，後來就消失了。因為他們忘了『波阿斯』的田，忘記了聖靈是為基督作見證的，是要榮耀基督的，是要高舉基督十字架的。

----- 共勉之 -----

※ 『歸回就有恩典』

- 1) 『以利米勒』這個家族，因為「伯利恆」這個地方遭受飢荒，他們就跑到「摩押地」去，他們離開神所應許的地方以後，但是他們並沒有因為跑到「摩押地」去，就變的更好。
- 2) 「摩押」特別預表肉體，在『以利米勒』死後，『拿俄米』他們的兒子也娶了媳婦，結果兩個兒子『瑪倫』、『基連』，也都死掉了，剩下三名寡婦，所以說離開神的應許之地，結果都沒有比較好。
- 3) 『拿俄米』決心歸回來依靠神，『拿俄米』一決定歸回就有了神的供應，神不僅給她一個愛她的媳婦『路得』陪她回來照顧她的晚年，並且當他們歸回時，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。

※ 『檢選』

- 1) 當我們看『路得』的檢選時，我們應該曉得，其實我們每個人每天都作很多的檢選。
- 2) 我們看到『路得』在她的檢選裡面，①包含神，②也包含神的國；『路得』懂得檢選了神。神就一路的帶領他們。
- 3) 那今天我們所作檢選中，是檢選自己的利益呢？或是我們的檢選中都包含著神？

※ 【路得記第二章】

第一段 2:1~3 節 『路得』去拾取麥穗恰巧來到『波阿斯』的田裡。

第二段 2:4~17 節 波阿斯照顧路得。

第三段 2:18~23 節 『拿俄米』勸路得聽波阿斯的話，一直留在波阿斯的田裡拾麥穗，

※ 『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』

- 1) 【路得記第二章】說到，『拿俄米』他們出去是滿滿的出去，但回來的時候是空空的回來，但就在他們歸回的時候，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。
- 2) 『拿俄米』她們是遠離家鄉的，他們並沒有種植，所以當然她們也就沒有可以收割的。

※ 『窮人家』

- 1) 『拿俄米』和『路得』回到『伯利恆』 家裡空空的 要不要吃飯？
- 2) 所以是『路得』要拾麥穗？還是要『拿俄米』要去想辦法？
- 3) 為什麼『路得』需要取得『拿俄米』同意？因為『路得』需要去拾取麥穗就是承認自己是窮人家。

※ 『恰巧』

- 1) 『伯利恆』到處是麥田，為什麼人生地不熟的『路得』，一走就走到『波阿斯』的田裡， 是不是『恰巧』的事？
- 2) 神就安排『路得』走到『波阿斯』的田裡， 是不是『恰巧』？
- 3) 收割時都有『監工』在監管，偏偏那一天『波阿斯』卻來到田裡， 如果『波阿斯』隔天才來 那『路得』可能就走到別人的田裡去了』這是不是『恰巧』？
- 4) 『波阿斯』還是單身貴族，是不是『恰巧』的事？應該不是『恰巧』的事？因為『波阿斯』他叫『路得』為女兒，所以他的年齡應該不小。

5) 摩押人基本上是被以色列人拒絕的，但『波阿斯』他的媽媽是『喇合』，是迦南人，當滅的。這比『路得』是摩押人更嚴重。他們相遇有沒有神的手在其中？別的男人可能就不會娶『路得』了，是不是『恰巧』的事？

※『波阿斯』

- 1) 『波阿斯』預表我們的『基督』，祂是我們至近的親屬，祂懂我們？
- 2) 『波阿斯』為什麼要求『路得』不要去別處檢麥穗？因為他有心要照顧『路得』。
- 3) 『波阿斯』不只照顧『路得』，他還安慰『路得』的心。
- 4) 我們的主不僅是我們至近的親屬，祂也懂我們安慰我們。否則祂為什麼不住在高天之上，卻要來住在地上，跟我們一樣受到限制？

『恩待活人死人』

- 5) 『波阿斯』是『恩待活人死人』的人。
 - a) 活人指拿俄米及路得，死人指拿俄米已死去的丈夫及兒子。
 - b) 死人怎麼照顧？別忘記，那些無後代的，無人理的死人，還是有他的需要的。
 - c) 我們主耶穌恩待活人，也恩待死人，例如祂在父那裡已經為我們預備了住處？還有祂那一天跟強盜說今天你就要跟我在樂園裏。

※『路得』

『第一點：『路得』負起責任』

- 1) 當『路得』面對家裏需要時：『路得』在這裡雖然人生地不熟，但是『路得』並沒有說婆婆這裡你比較熟，你去想點辦法吧？
- 2) 『路得』她負起責任，請求婆婆讓她去拾取麥穗。
- 3) 我們在生活上，或在教會生活中，我們是否也會負起我們責任？

『第二點：『路得』承認自己是貧窮的，『路得』殷勤拾取麥穗』

- 1) 拾取麥穗就是承認自己是貧窮的人家。

Note:

根據『摩西』的律法：田的四角不能割盡，掉到下去的麥穗，不能在檢起來，要讓窮苦人家或野獸吃。【利未記 19:9】 【利未記 23:22】 【申命記 24:19】

【利未記 19:9 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、不可割盡田角、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。】

【利未記 23:22 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、不可割盡田角、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、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、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】

【申命記 24:19 你在田間收割莊稼、若忘下一捆、不可回去再取、要留給寄居的、與孤兒寡婦、這樣、耶和華你神必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、賜福與你。】

- 2) 檢麥穗必須注意力，要很謙卑的去把它撿起來，是一根一根的撿，不像收割，是一捆一捆的收成。

『第三點：『路得』是懂的順服的人』

【路得記 2:8 波阿斯對路得說、女兒阿、聽我說、不要往別人田裏拾取麥穗、也不要離開這裏、要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處。】

【路得記 2:9 我的僕人那塊田收割、你就跟着他們去、我已經吩咐僕人不可欺負你、你若渴了、就可以到器皿那裏喝僕人打來的水。】

- 1) 當『波阿斯』對『路得』說不要往別人田裏拾取麥穗、也不要離開這裏、要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處。
- 2) 『路得』就回去就跟『拿俄米』說這件事，『拿俄米』就交代『路得』說不叫人遇見你在別人田間、這纔為好。『路得』也就順服了。

【路得記 2:22 拿俄米對兒婦路得說、女兒阿、你跟着他的使女出去、不叫人遇見你在別人田間、這

纔為好。】

※『神的恩典』

- 1) 【路得記 2:17】說到『路得』一天就拾取一伊法大麥。
【路得記 2:17 這樣、路得在田間拾取麥穗、直到晚上、將所拾取的打了約有一伊法大麥。】
- 2) 一伊法大麥是 22 公升，22 公升是一對夫妻一個星期的糧食，他們割大麥一個月，割小麥一個月，收割期有兩個月，但是每一個月都有四天的安息日，所以兩個月可以拾麥穗的日子有 52 天剛好一年的食物量，只要『路得』不偷懶。
- 3) 我們要學『路得』去拾取麥穗，我們不能老盼望有大的收割，今天『主』要給我們的『恩典』，是要給我們『生命』，這是藉著臨到我們的環境中給我們的，小事情有小恩典，大事情有大恩典。這叫做拾取麥穗

A【因信行動】

※【天然人】

- 1) 我們一般人得救後，便很想為著主作工，而，神就會在我們生活中慢慢的，動手來剝奪我們的天然，好讓我們看見，好多為神作工的活動，都是出於『天然人』。
- 2) 雖然我們或許覺得裡面的催促並是來自於聖靈，但是其實很多時後，都是出於自己的念頭；
- 3) 不過不用擔心，神會慢慢的改變我們，這樣我們就會慢慢的由自己的主動變成被動於聖靈，也會開始感覺自己的『不行』和自己的『無能』。

※『主動、被動』

- 1) 另外剛剛得救的人，大多數的活動都會是出於『天然的本性』，而不是因著『信』而有所行動的。
- 2) 但是在『路得』身上，她的行動都是因『信』而行動的，沒有出自於『天然人』的自己。
- 3) 這兩個可憐寡婦的歸回，的確是有一點被動(聖靈催促)，但也不完全是被動，因為她們若是完全地被動，她們可能也就不會回來。
- 4) 她們若沒有一點實在的信心，便不會有所行動，我們看他們的行動，並不是隨便的。

※『大財主』

- 1) 【得 2:1】說有一個人名叫『波阿斯』，是個大財主<02428 陽性名詞 力量, 能力, 效能, 財富, 軍隊>。
- 2) 『大財主』很容易給人想到『經濟的問題』，但原文的意思比這個更好，這個『大財主』是指著，在『每一方面都是很豐富的人』。

※『死而復活的人』

- 1) 『路得』是一個很貧窮的人，什麼都沒有的，『波阿斯』是一個豐富的人，什麼都有。
- 2) 『路得』必須第一個丈夫沒有了，才能嫁第二個丈夫；這就說出一個經過『死而復活的人』，一個失去了一切指望的人，才是真正有指望的人，

Note:

就正如保羅在【羅馬書 7:1-4】所說的

【羅馬書 7:1 弟兄們、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、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時候麼。】

【羅馬書 7: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、丈夫還活着、就被律法約束、丈夫若死了、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】

【羅馬書 7:3 所以丈夫活着、他若歸於別人、便叫淫婦·丈夫若死了、他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、雖然歸於別人、也不是淫婦。】

【羅馬書 7:4 我的弟兄們、這樣說來、你們藉着基督的身體、在律法上也是死了·叫你們歸於別人、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、叫我們結果子給 神。】

3) 神安排『波阿斯』與『路得』在豐富的『伯利恆』碰頭。

※『滿了神的行動』

1) 【路得記第二章】提到『拿俄米』的親族，就是『以利米勒』的親族。

2) 『路得』原本與『波阿斯』毫無直接的關係，『路得』是因為『拿俄米』與『波阿斯』才有關係。

【路得記 2:1 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的親族中、有一個人名叫波阿斯、是個大財主。】

3) 按著【舊約】的規矩，一個人如去世，他的妻子可以與他的族人結婚生孩子。因此這裡有資格和有此盼望再結婚生孩子的應該是『拿俄米』，並不是『路得』。

【申 25:5~10】。

【申命記 25:5 弟兄同居、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、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、他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他為妻、與他同房。】

【申命記 25:6 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、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。】

【申命記 25:7 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、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裏說、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、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。】

【申命記 25:8 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、他若執意說、我不願意娶他。】

【申命記 25:9 他哥哥的妻就要當着長老到那人的跟前、脫了他的鞋、吐唾沫在他臉上、說、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、都要這樣待他。】

【申命記 25:10 在以色列中、他的名必稱為脫鞋之家。】

4) 『路得』出去時根本不知道她會在田裡碰到『阿波斯』，因為收割時是監工的事情，是有專門的人在監工，主人不用親自出門。

※『寶座』

1) 在各人任意而行的士師時代，『路得』她是完全在神的『寶座』底下行動。

2) 兩個可憐寡婦，碰著的寶座並不是一樣，『路得』碰著的『寶座』是施恩的『寶座』，而『拿俄米』碰著的『寶座』卻是受苦的『寶座』。

3) 『路得』沒有一點的隱蔽，很坦白；承認自己並沒有半點權利，能在此拾到一點東西吃全是恩典。

4) 『路得』，她可以說我不能去，因我是①一年輕的女人，②且是一寡婦，③又是摩押人，

5) 但她不這樣說，她承認自己是①一窮人，②是一個沒有權利的人，但盼望做③一個蒙恩的人。

a) 【得 2:2】她說：『容我去』，她自己願意去，他心中的信心是多麼活潑，一點不被動。

6) 『路得』接著說：我是一個貧窮的摩押人，然而我要去蒙恩，『若得蒙誰的恩，便在誰後面拾取麥穗』。

【路得記 2:2 摩押女子路得對拿俄米說、容我往田間去、我蒙誰的恩、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、拿俄米說、女兒阿、你只管去。】

7) 【馬太福音十五章】中迦南婦人，當門徒要打發她走，『主』卻不打發她走。

a) 不過『主』卻對迦南婦人說，我奉差遣是要到我百姓遺失的羊那裡，又說兒女的餅不該給狗吃。

b) 但迦南婦人不生氣，她像路得一樣說“『主』啊！”是的，我是不配的，但狗也吃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。這話很摸著主的心。

c) 『主』說，“婦人！你的信心是大的，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了吧。”

d) 這女人因有一謙卑的心，摸著了『主』的心。

【馬太福音 15:26 他回答說、不好拿兒女的餅、丟給狗喫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5:27 婦人說、主阿、不錯、但是狗也喫他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。】

※『恰巧』

1) 【得 2:3】中的“恰巧”原文中有偶然的意思。在她這邊可能是偶然的，但在神那邊不會是偶然的。

【路得記 2:3 路得就去了、來到田間、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、他恰巧<07136 動詞 遇見, 見面 (沒有經過事先安排)><04745 陽性名詞 意外事件, 機遇>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裏。】

2) 神說【雅各書 4:6】:『祂賜恩給謙卑的人』。神雖曾說摩押人是被咒詛的，但她不和神講理，她承認她是該被咒詛的，她服在神的寶座下。

3) 『路得』承認自己是罪人，而主來是要救罪人。因她服下來的緣故，這本是咒詛摩押人的寶座，竟成了賜恩的寶座。

【雅各書 4:6 但他賜更多的恩典、所以經上說、『 神阻擋驕傲的人、賜恩給謙卑的人。】

※『跟』

1) 『波阿斯』有一特點，雖然『是豐富』卻『很有同情心』，而『路得』的特點乃是很會『跟』。

a) 【路得記第一章】『跟』拿俄米，現在『跟』波阿斯，這是她的特點。這也是最難學的功課。

2) 【羅馬 8:14】說『因為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』，

【羅馬書 8:14 因為凡被 神的靈引導的、都是 神的兒子。】

a) 這裡說「神的兒子」，而不是說『神的嬰孩』，所以這是一個『成熟』的問題。

b) 成熟的特點就是『會跟』，『會被帶領』。主最會『跟』著父，一生學習順服。

3) 『路得』要不是『跟』『拿俄米』便不會到「伯利恒」；

a) 驕傲的人不會『跟』，他們是要一直要走在前面，要率領別人，要坐在高位上。

4) 『波阿斯』是與『拿俄米』的丈夫有關係，『路得』是保守著與『拿俄米』之間的關係，又維持與『波阿斯』傭人之間的關係。

5) 『路得』她不越過她的地位，她守住自己是一順服的人，卑微的人【路得記 2:8~9】。所以神提高她。她若不是卑微的人便不會來拾麥穗，她一直做，且勞苦，忠心的做。

【路得記 2:8 波阿斯對路得說、女兒阿、聽我說、不要往別人田裏拾取麥穗、也不要離開這裏、要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處。】

【路得記 2:9 我的僕人那塊田收割、你就跟着他們去、我已經吩咐僕人不可欺負你、你若渴了、可以到器皿那裏喝僕人打來的水。】

6) 『波阿斯』是一大財主，他可以在起頭時給『路得』一點錢，但他不這樣做；他說『不要離開這裡，要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處』。這是『軛』，但她順服，因而帶進豐富。

7) 【路得記 2:10】她一直誇恩典，對所蒙的恩感不配，『路得』一直在屬算恩典。

【路得記 2:10 路得就俯伏在地叩拜、對他說、我既是外邦人、怎麼蒙你的恩、這樣顧恤我呢。】

8) 『路得』做夢也想不到，她會成了『波阿斯』的妻子，『路得』一定沒想到會帶進國度，這一切都是因為『路得』在神給她的安排的事上忠心。

9) 【路得記第一章】，【路得記第二章】都是說『路得』決定先『跟』『拿俄米』，後『跟』『波阿斯』，雖然因此她受了很大的試驗。但她定了主意，一定要『跟』，(『俄珥巴』則不能『跟』)。

(G: 那我們跟對了嗎? 只有跟在收割的人的後面所得到的才會豐富。)

10) 【路得記 2:6-7】【路得記 2:9】說出這『跟』不只是她自己的心願，也是這位賜恩的『波阿斯』所說的，他還和她說你當在什麼地方『跟』；

a) 這些經節不僅指出『跟』的原則，也指出滿了恩典的結果，無論什麼苦的境況，你在她身上都碰著豐滿的恩典。

b) 按外面說：她是一年輕女人，是一陌生的外邦人。但在神的賜恩寶座下，她蒙了保守。

11) 『路得』雖然是先跟了『拿俄米』，又跟『收割的人』，再跟『波阿斯的使女』；但她是有目標：她的目標是那坐寶座上的神。

12) 不錯我們也有一目標-- 『主』，但是問題是我們還會跟許多別的東西。

a) 我們看後來的『保羅』，他沒有浪費時間，他一直跑，『保羅』在【腓立比書】說：『向著標杆直跑』，『只有一目標』，『路得』也是很會『跟』，但這不是那一種天然『跟』的習性。而是『跟』隨著向標杆直跑，『路得』的靈是乾淨的，我們太複雜。

【腓立比書 3:14 向着標竿直跑、要得 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】

※ 『不可羞辱她，不可叱嚇她』

1) 【路得記 2:16】波阿斯吩咐僕人說：『不可羞辱她，不可叱嚇她』。

【路得記 2:16 並要從捆裏抽出些來、留在地下任他拾取、不可叱嚇他。】

2) 我們都承認說，所有神的兒女都會受到仇敵的攻擊，不過我們的道路，只有「施恩寶座」能夠支配的。

3) 然而這個條件的成立是，我們與這一位坐在「施恩寶座」上的關係是怎樣？只要我們與祂有正當的關係，那我們的一切都會蒙祂保守的。

※ 『神』

1) 『神』，『神』在哪裡？『在地方教會』裡面？在『前面的弟兄』身上？在『年長的姊妹』身上？

2) 『路得』平平安安的達到目的地。這裡有一秘訣在【路得記 2:12】裡。

【路得記 2:12 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、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 神的翅膀下、願你滿得他的賞賜。】

a) 『路得』信的是『神』，除了神之外，無別可信。這裡不是說她來投靠『拿俄米』或『波阿斯』，乃說她來投靠『神』。支配她的是賜恩的寶座，不是人。

b) 『路得』她信『神』，只受『神』的支配；表面看來她在跟人，但她只跟著寶座要她跟的人，她沒有自己的揀選。

※ 『你不要跟別人』

1) 【路得記 2:8】『不要往別人田裡拾取麥穗』 【路得記 2:22】『你跟著他的使女出去，不叫人遇見你在別人田間』，『路得』她的『跟』不是無定向的，是一直往標竿直跑，這一目標限制了她的。

2) 或許我們也會認識許多西方，東方的屬靈的人，但是在寶座之下面，神是要我們跟

在他們的後面，，但是請記的我們所信的並不是人，而是信一位神。

3) 『拿俄米』【路得記 2:22】說：『你不要跟別人，你要知道你跟的是什麼人。』

4) 『路得』雖以神做她的目標，但她也一直跟那些人走。神在地上，要有一個家；我們若與其他神家中的人關係不正常，定規不會好。

5) 『路得』是一滿得恩典的人，因她會跟使女，跟收割的，這乃是一團體的生活。

B) 【操練事奉】

※『樂獻於神，為主而活』【得 2:1~2】

1) 【路得記第二章】一開始，首先把一個大財主提出來，好叫『路得』看見，「伯利恒」並不是荒蕪之地，也並不像『拿俄米』剛到摩押時「伯利恒」饑荒的景況。

2) 接著【路得記 2:2】就是摩押女子『路得』對『拿俄米』說：“容我往田間去，我蒙誰的恩，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。”『拿俄米』說：“女兒啊，你只管去。”

【路得記 2:2 摩押女子路得對拿俄米說、容我往田間去、我蒙誰的恩、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、拿俄米說、女兒阿、你只管去。】

3) 這裡告訴我們：

a) 一個真正蒙恩的信徒，他裡面有個願望，我要事奉主，

b) 一個真正有主生命的基督徒，他必要為主結果子，結的多與少是另外的問題，他不能不結果子。

※『生命的侍奉與恩賜的侍奉不同』

1) 『路得』的主要工作是拾取麥穗，

a) 從一方面看拾取麥穗是拾取別的工人『割剩下的』，『遺漏的』，她把它拾起來。

b) 在主的禾場上有兩種工人在『收割麥穗』。

※『收割麥穗』

※『工人』

1) 『工人』是靠恩賜事奉，是靠有沒有力氣，會不會拿鐮刀，有沒有技術，割得越快，主人越喜歡。

2) 但是割完之後，若不給他們飯吃，他們就不再給你割，他們把鐮刀一丟，就回家去了。

(G: 我們要談的是，要以生命為原則，是生命的事奉)。

※『路得』

3) 『路得』為什麼拾取麥穗呢？因為生活上的需要沒有辦法，不拾取麥穗，『路得』和婆婆二人就沒有吃的，『工人』遺漏不要的，卻是我生命上的需要。

4) 拾取麥穗不是工作的需要，而是生命的需要。所以，『路得』她從早晨直到如今，除了在屋子裡坐一會兒，常在這裡。

5) 工作不是論大小，恩賜也不是論大小，而是看是不是從生命裡出發的，從生命裡出發的工作，一個靈魂也不能放下，一個靈魂比全世界還要寶貴。

6) 有的人很有恩賜，為主工作很有能力，廢寢忘食為主發熱心，但是到了家裡面，連自己的丈夫也不能領來歸主，連自己的妻子也不能領來歸主，也不能教育孩子信主

7) 在田工作的工人，如果不能從生命裡事奉的話，麥子也割了，等割完之後，只

得點工價，你是工人，你回你的家去，和主人沒有關係了。

8) 而拾取麥穗的人，他是在生命裡追求，到後來要進到主人家裡面去，和『波阿斯』合而為一，成為一體，何等美好!

9) 所以我們看見，侍奉的開始不是大工作，不是大恩賜，而是從拾麥穗開始。別人看一個麥穗算不得工作，但是我們從生命裡說，這一個麥穗是我生命的需要，你不要我要，你扔掉我不能扔掉，你不是割得很快嗎?你卻是割完算了，我卻是一粒一粒的歸倉，不能損失一粒，因著生命的需要，『路得』看見了麥穗的重要。

10) 我們從【路得記 2:19】來看:在人來看拾麥穗不算做工，然而聖靈卻說：你在哪裡做工呢? 所以說：『拾麥穗就是做工』。

【路得記 2:19 婆婆問他說、你今日在那裏拾取麥穗、在那裏作工呢、願那顧恤你的得福、路得就告訴婆婆說、我今日在一個名叫波阿斯的人那裏作工。】

11) 拾麥穗不像工人們揮動鐮刀，那麼有力量，累得滿頭大汗，一會兒的功夫割了一大片，拾麥穗不算什麼工作，拾麥穗是這裡一穗，那裡一穗。

12) 我們或許會認為，這拾麥穗算得什麼事奉，工人們一定也會看不起，所以自己就自卑的說：『我是不能和工人們相比的，我不會拿鐮刀，也割不好，和主人又無關係』。

13) 不過事實上，生命的事奉被主人看見了，被『波阿斯』所稱讚。我們若是不從拾麥穗開始，想要事奉神，那個事奉就不可靠。

14) 許多青年人被復興起來以後，總是希望主使用他，給他恩賜講道，給他恩賜治病，趕鬼。

15) 如果過了一、兩年之後，他沒有恩賜講道，沒能趕鬼鬼，替人禱告之後病也不見好，他就灰心喪氣，不再跟從主，另找行業，另尋道路去了。

16) **不是神不使用我們，而是我們沒有看見怎麼事奉主。我們不肯彎下腰來，在別人背後拾取掉下來的麥穗。**

18) 我們如果不能從日常生活開始一個、兩個，親戚、朋友、親人，從他們身上開始傳福音，光想做大的工作，恐怕我們在教會裡面，在大的工作上面也做不好

19) 歷史告訴我們：很多犯大罪的人，不是一般的信徒，而是有恩賜事奉神的人，大傳道家、大奮興家、大佈道家、大培靈家，他們犯了大罪，一蹶不振。他們不是都有恩賜嗎?不是都救很多靈魂嗎?不是也建立很多教會嗎?不是也講許多真理、得很多亮光、使很多人得造就嗎?他自己為什麼那麼軟弱呢?

※ 『恩賜與拾麥穗』

1) 『恩賜』是說：我工作以後，把鐮刀一扔，到家裡吃飯喝酒，可以躺下休息睡覺。

a) 我管你主人不主人，反正是我割完了麼!別的不是我的責任，你收成好也好，收成壞也好，與我無關。

b) 我是幹活拿錢，你雇我兩天、三天，麥子割完以後，你是你的，我是我的。

c) 你再多我不羨慕，那與我無份，你就是少，我也不管你。他和主人是兩回事。

2) 『拾麥穗』的工作不是這樣，不但拾起來，還要打掃乾淨，再拿到家裡去，因為這是我生命的需要，要負責到底。

3) 要負責到什麼地步呢? 負責到能夠叫我享受，負責到能夠供應我生命，這算我工作完了。

※『進到波阿斯的田間』【得2:3】

- 1) 想得一個大的恩賜，得著大的能力，一下子講道三千人悔改，一禱告教會復興。這個心願不錯應當有這個心願。
- 2) 但是你從哪裡做起，你不能謙謙卑卑跟在工人後面，去彎腰拾取麥穗，你不為著生命的需要去侍奉，怎麼能夠（恰巧）遇見『波阿斯』呢？怎麼能到『波阿斯』的田呢？
- 3) 在人來看是恰巧，但『一個真正有生命的基督徒，有信心跟從主的人，他們人生當中沒有『恰巧』這個名詞，我們的一切都是早已安排好的，都是預定好的。
- 4) 包括我們遭遇難處時，我們生病，我們遇到好機會，這些都是主早已安排好的。雖然從人來看是恰巧，但是在神來看，這一切都不是恰巧，因為神早說了『路得』是個大財主，是她們的親屬，是『以利米勒』的本族人。
- 5) 所以只要我們肯彎腰、謙卑、認真的拾麥穗，在生命上追求，一個德行，一句話，一個思想意念都不要放過。
 - a) 我們不能把眼光放在工作上面，要放在生命上面。
 - b) 生命長進成熟之後，你不要發愁不會工作，不要發愁神不託付你，不使用你。
 - c) 所以，『路得』的事奉是肯拾麥穗，才能恰巧來到『波阿斯』的田裡。

※『首先被主看見』【得2:4~6】

- 1) 『波阿斯』到田間來是要看莊稼，看工人們是不是認真負責任，看收成怎麼樣。他僅僅問過一兩句話以後，就馬上問：『那是誰家的女子？』『波阿斯』首先看見的是『路得』。

※『始終如一，永不懈怠』【得2:6~7】

- 1) 僕人回答『波阿斯』說：『是那摩押女子，跟隨『拿俄米』從摩押地回來的。她說：請你容我跟著收割的人拾取打捆剩下的麥穗。她從早晨直到如今，除了在屋子裡坐一會兒，常在這裡。』
- 2) 一個在生命裡事奉的人，一個拾麥穗的人，竟然有這麼大的影響。
 - a) 工人為她作見證說：她的工作是值得紀念的，她的事奉是真正的事奉，她的事奉與雇工的事奉相比，雇工的事奉算不得什麼。
- 3) 而這個女子不過是拾點麥穗，就能叫工人看出，這不是平常的女子，是個殷勤的女子，肯定是會治家的，很孝順的。
- 4) 『路得』也認為：因為我生命的需要，哪有工夫與使女們聊天呢？談一會兒我就少拾幾個麥穗，我的生命就要軟弱，就要少吃兩口飯。
- 5) 我若講幾句閒話，我裡面要受損失，要饑餓；我批評一下，聽聽閒話，看一點新鮮的東西，我裡面要受責備，我就要少拾麥穗；我的家不能和你們相比，你們是靠別人供給吃飯，我是靠我辛勤勞動養生（非肉體的），我不拾麥穗，我和婆婆就沒有東西吃；
- 6) 『路得』拾取麥穗是在工人的後邊，人家拋棄的，人家不要的，她卻拾起來。
 - a) 今天，不少人蒙恩後，為主發熱心，要論工作，這是我的地盤，那是我的群眾，這是我的信徒。
 - b) 論來論去，不但工作沒有做好，連信徒的造就也沒有做好。
- 7) 『路得』卻不是這樣，真正事奉神的人，讓你們去論工作吧！我要在暗中服事那

些軟弱的，安慰傷心的，警戒不肯悔改的。

※『在波阿斯田裡的工作(在教會裡)』【得2:8~9】

1) 一個真正在生命中事奉的人，主一看見你，就對你瞭解。不要調查，不用詢問，就要向你說話。怎麼樣事奉我?就是在我的田裡事奉，不要到別人田裡去，在『埃及』不能事奉我，在『巴比倫』不能事奉我。

2) 一個初學習事奉神的人，到什麼地方事奉神呢？我們要在乎的不是教會大小，不是人數多少，而是要在乎你是不是被主遇見了，只要主遇見了你，那個地方就是你應當事奉的範圍。

3) 有很多信徒很喜歡趕熱鬧。有一次，一個姊妹告訴我說：『我累得不得了』。

a) 我說：『你為何那麼累啊!為主傳福音了吧?』她說：『不是的，是我趕聚會啊!我一天趕了五個聚會，早上趕一堂，上午趕兩堂，下午趕兩堂，到晚上十點鐘才回到家裡。』”

b) 我說：『你一定吃得很飽吧?』她說：『哎呀，都累暈了，像以掃一樣光打野食，末了長子名分也失去了。』

4) 這樣光趕聚會，他自己裡面一點沒有得著。

5) 若一個弟兄他不會講道，也沒有其他恩賜，他只要是一個有生命的人，他能誠懇的到弟兄姊妹中間來，我們就應當用愛心去愛他、服事他，拿水給他喝，使他得滋潤，他也會長進起來的。

6) 如果你不注意這方面的工作，不從這方面吸取教訓、得亮光、得力量，雙方都不能得長進，教會的恩賜偏錯了，只注重了一立面，是畸形發展。

※『波阿斯對路得的稱讚』【得2:11~13】

1) 『波阿斯』對『路得』的稱讚。分為三方面，

①第一樣：向婆婆所行的值得稱讚：；『路得』如何的殷勤，怎麼的孝順，怎樣和婆婆同心，怎樣定下心意跟從婆婆，

②第二樣：離開父母和本地；因為『路得』肯離開她的父母、本地，不讓這一切纏累她、吸引她。她不戀慕摩押地方，到了猶大地地方，就是神的地方。

③第三樣：到素不認識的民中，跟從『拿俄米』去，並不是羨慕伯利恒好，伯利恒的人她都不認識，並且這城的人又輕視摩押人，

a) 『路得』跟從『拿俄米』去，不是羨慕猶太人好，也不是羨慕伯利恒地方好，

b) 『路得』是看見了『拿俄米』的神和『拿俄米』的國。

※『波阿斯對路得的眷顧』【得2:14~16】

1) 『波阿斯』對『路得』的恩眷。有兩個內容：

①第一個內容：是請她在僕人的旁邊可以吃飯。：『波阿斯』叫『路得』在僕人旁邊吃餅，將餅蘸在醋裡面，供應她生活的需用。這裡又叫我們看見一件奇妙的事，就是他們沒有給餅叫她吃，反而將烘了的穗子遞給她，她吃飽了，還有餘剩的。

②第二個內容：是當路得拾取麥穗時，讓僕人從捆裡抽出一些來，留在地上，讓她拾取。

2) 首先來看①第一個內容：『波阿斯』叫『路得』在僕人旁邊吃餅

- a) 從外表看，『波阿斯』說的話沒有兌現，僕人也沒有聽主人的話。
- b) 從生命的角度看，一個對主有信心的人，一個被主所認識的人，一個對主能順服能跟從的人，神要帶領他到一個地步，就是要過一個餅的生活。
- c) 我們都知道什麼叫『餅』，就是主的身體，也就是教會的生活。教會是一個餅，不管你是『加拉太 3: 28』猶太人，希利尼人，自主的，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；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，都成為一了』。是一千人，一萬人，全世界屬神的人都在這一個餅裡面。
- d) 世人都不能理解，說：『你們信就是信了，為什麼要聚會呢？』天那麼冷，凍的不得了也要聚會，甚至不吃飯也要聚會，這是什麼道路？因為我們接受的生命是一個團體的生命。他不肯過這種生活，生命怎能長進呢？對神的認識怎樣深刻呢？
- e) 另一方面，我們個人的生活也離不開肢體。姓王的在姓王的家裡過信仰的生活，姓張的在姓張的家裡過信仰的生活，這不叫基督徒，這叫基督教徒，是活在宗教裡面。
- f) 若進到基督裡面，你不是張家的，也不是王家的，都在基督裡面成為一家了。無論是希利尼人、西古提人，在基督裡面成為一個身體。
- g) 我們裡面是不是有餅，我們的生活有沒有餅吃。你在聚會禱告的時候，想到弟兄姊妹沒有？在你私生活的裡面，你思念不思念主的教會？教會不分國界，沒有族界，基督徒在基督裡面，在教會裡面，要打破國界、族界，天下真是一家人了。

※ 『過教會的生活』

- h) 『波阿斯』叫『路得』所學習的功課就是過教會的生活。你能夠吃餅，你就知道什麼是神的選民，我們神的國裡面是以吃餅為主的，所以主耶穌拿餅比作教會。
- l) 假若你的哥哥、姐姐在外地工作，當過年過節吃好東西的時候，你就會想起他們，為他們掛心。肉體生命的關係有盼望團圓的感覺，屬靈的生命不更是如此嗎？

※ 『醋』

- j) 必須要吃餅蘸醋，因為醋有調和性，能把你的餅調和。醋不但是調味品，也是調和劑，可以把硬的變成軟的，使淡味的變成有味道的。
- k) 這裡『波阿斯』啟示『路得』說：你不單是工作，不單是跟從我，只有個人的生活見證那還不夠，真正能榮耀我，滿足我心的話，你要會吃餅，會蘸醋，就能把基督活出來，把基督的榮耀彰顯出來。

※ 『穗子』

- l) 可是【得 2: 14】叫我們看見，當『路得』坐下以後，僕人們叫她吃的並不是餅，而是把烘了的穗子遞給她吃。她吃飽了，還有餘剩的。這是什麼意思呢？
- m) 一個真正會過教會團體生活的人，必須要先吃穗子。吃了烘的穗子，你才真的會吃餅。
- n) 聖經【利未記 23:14】告訴我們，烘的穗子是初熟的果子獻給神的，還有麥穗子必須經過火烘之後才能供應人的生命。一切屬靈經歷，屬靈成果，不經過十字架火烤的，都不能和別人配合在一起。

【利未記 23:14 無論是餅、是烘的子粒、是新穗子、你們都不可喫、直等到把你們獻給 神的供物帶來的那一天、纔可以喫、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、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】

- o) 人如果都沒有經過十字架，沒有經過醋的調和，沒有經過火的烘烤，那教會裡面人心都會是四分五裂的，同工不同心的。

- p) 還有『主』的福音二千年以來到處傳播，不管任何的攔阻，逼迫、殺害、摧殘，結果是讓福音越來越興旺。靠的是什麼？靠的是十字架完全的犧牲，沒有自己的愛。
- q) 主就是以這樣的愛把救恩做成功了。經過十字架以後，結出千千萬萬的籽粒來。
“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，仍舊是一粒，若是死了，就結出許多籽粒來。
- r) 我們要懂得：主叫你吃餅，過一個真正基督裡面彼此相愛，合而為一的生活。你要先吃火烘的穗子，你是一粒種子，經過烘烤以後合成一個了。不是你一粒麥子，我一粒麥子，他一粒麥子，一粒麥子不能作塊餅，十粒也不能作一塊餅，只有百粒、千粒……，麥子被破碎(經過十字架)，教會就會自然奮興起來。
- s) 所以我們看見，波阿斯叫路得吃餅，僕人、使女們叫路得吃麥穗子，不是個小事情。在生命中經過了十字架的火烤，認識到你不過是麥子中的一粒，經過火烤以後，才能供應生命的需要，作為頭一次成熟的麥子獻給神，意思是過一個徹底奉獻的生活。路得明白，雖然波阿斯叫你吃餅，可是你的程度還不到，怎麼能吃餅呢？就是說，你先奉獻吧！過奉獻的生活，你的人生獻給主吧！為主而活著！

※『保守自己身份，滿得神的餘恩』【得 2：15~16】

2) 接著 ② 第二個內容：是當『路得』拾取麥穗時，讓僕人從捆裡抽出一些來，留在地上，讓她拾取。

a) 當『路得』吃了烘了的穗子以後，又起來繼續拾取麥穗。『路得』到了這個時候，已經有那麼高的屬靈經歷，有那麼多的享受，『波阿斯』那麼賞賜她，叫她吃餅、吃麥穗子，像對僕人使女一樣看待她，但她照樣起來拾麥穗，守著本分，不忘記自己是個拾麥穗的人，不仗著主人恩待的勢力而失去自己應做的工作。

b) 僕人們終日勞苦，有他們的工作果效隨著，一捆捆的擺在主人面前，主人看見了他們的工作果效、工作成績。但是主說：在一個真正順服主、徹底奉獻、謙卑的人跟前，成績算得什麼？你要把你的成績放下來，抽出來，也要成為路得的成績。

c) 但願我們也蒙神的恩典，記住我們是拾麥穗的人，有拾麥穗的心，有拾麥穗的態度。在任何情況之下，謙謙卑卑的，不放棄小的工作，不放棄卑微的工作，大恩賜也可以用，小恩賜也不放掉。

※『拿俄米對路得的指示』【得 2：19~23】

從這幾節聖經裡，可以看三個重要的教訓

①『第一：什麼是真正的工作』【得 2：19】

1) 『拿俄米』先說：你在哪裡做工？意思是說：你也不要灰心，不要認為拾麥穗算不得什麼。拾麥穗也是工作，先認識拾麥穗，後認識工作。若不認識拾麥穗的話，就算不得工作，即便是做了，只不過是雇工。

2) 『拿俄米』叫『路得』知道：什麼叫做工，什麼叫真的工作。你不要忘記你是拾麥穗的，拾麥穗與割麥子大不相同，割麥子是為人家割的，為主人割的，為要得工價，割完就算了；拾麥穗的工作是與生命有關係，不是為了工價而做，而是為了我們的生活。

3) 若今天不拾麥穗的話，你和我就要餓肚子，生活就發生了困難。

4) 神要我們做的，是生命和工作結合在一起。你的生命就是你的工作，生命的經歷就是你的工作，我們拿生命的經歷帶領信徒。

5) 聖經的話，沒有一個字是虛字，沒有一件事情是沒有意義的，從字面上看沒有什麼意思，不就是拾麥穗做工嗎？但從靈裡面一光照，叫我們看見，這些話實在是太有意思了。

6) 保羅說：【**哥林多前書 4:15**】『作師傅的雖有一萬，為父的卻是不多。』**師傅和父母有什麼分別呢？**老師也愛學生，像愛孩子一樣，但到關鍵的時刻就要推脫責任交給父母，因為沒有直接的生命關係。

【**哥林多前書 4:15** 你們學基督的、師傅雖有一萬、為父的卻是不多、因我在基督耶穌裏用福音生了你們。】

7) 我們看見，『**拿俄米**』的話把『**路得**』激勵起來了，因此『**路得**』說：我今天在一個名叫『**波阿斯**』的田裡做工。她不說：我去拾麥穗了。雖然明明是拾麥穗，僕人使女都知道她是窮人家裡的女子，天天在拾麥穗，『**波阿斯**』也公開說讓僕人們從捆中抽出些來讓她拾取，但是經過『**拿俄米**』提醒以後，『**路得**』認識到：我就是在做工，並且是在『**波阿斯**』的田裡做工。

② 『**第二**：我們作主的工作時，對於『**接納**』的一個標準』【**得 2：20**】

1) 『**波阿斯**』不是單單對『**路得**』特別好，而是對一切的人都有同樣的愛，他不但恩待活人，還恩待死人。

2) 要能『不斷的恩待活人死人』，才是真的標準。

a) 不管什麼人我們都要把福音傳給他，

b) 甚至死人也要恩待，幫他的忙，甚至埋葬他；

c) 那人再不好還用愛心愛他，向他傳福音。

3) 可以接納的另一個標準：『**拿俄米**』說：『他是我們本族的人，是一個至近的親屬』。當我們接觸一種教訓、一個道理、一個工作，都要從裡面感覺著他是不是至近的親屬。

4) 『**拿俄米**』怕『**路得**』走錯了，就問『**路得**』說：你在哪裡做工？『**路得**』回答說：是在『**波阿斯**』的田裡做工。『**拿俄米**』清楚：他是我們的本族，是個親屬，跟著他不會錯的，因為有很多見證，因為他沒有離開十字架，沒有離開主的愛，他是你的親屬。

③ 『**第三**：工作的正確範圍』【**得 2：21~23**】

1) 正確的工作範圍是『**波阿斯**』的田間。除了『**波阿斯**』的田間你不要去。有人說：這不是地盤主義嗎？不是的。

a) 什麼是工作的範圍呢？真正的福音使者是在**波阿斯的田間——基督的範圍之下**。

2) 換句話說就是**尊重基督、高舉基督**，高舉十字架的地方，我們才可以去作工。

3) 不高舉十字架、而高舉宗派，高舉個人，那就是別人的田間，我們不能去。

4) 過去有一個五旬節聖靈派，高舉聖靈，說什麼現在是聖靈時代，不是神兒子時代，要奉聖靈的名禱告。他們非常狂熱，但是他們的工作仍沒有果效，後來就消失了。因為他們忘了『**波阿斯**』的田，忘記了聖靈是為基督作見證的，是要榮耀基督的，是要高舉基督十字架的。

Part 3 註解

【路得記 2:1~3】

路得記 2:1 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的親族中、有一個人名叫波阿斯、是個大財主。

路得記 2:2 摩押女子路得對拿俄米說、容我往田間去、我蒙誰的恩、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、

拿俄米說、女兒阿、你只管去。

路得記 2:3 路得就去了、來到田間、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、他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裏。

- 1) 『拿俄米』不是真的什麼都沒有，上帝已經為她預備安排放在那裡了。『波阿斯』是『拿俄米』丈夫『以利米勒』的親戚，『波阿斯』這個名字的意思是「能力」，在兩個寡婦絕望的生活裡，上帝安排扭轉局勢的能力。
- 2) 所以當『拿俄米』和『路得』她們回到伯利恆的時候，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。我們相信她們到了第二天或是到的當天，『路得』就已經開始準備要拾麥穗。
- 3) 『路得』怎樣知道可以拾麥穗？一定是『拿俄米』給她的影響。因為上帝的律法要求，像『拿俄米』、『路得』這樣的人可以在以色列存活下去，不至於滅亡，【利未記 19:9~10】【利未記 23:22】【申命記 24:19~22】

【利未記 19:9 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、不可割盡田角、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。】

【利未記 19:10 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、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、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、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】

【利未記 23:22 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、不可割盡田角、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、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、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】

【申命記 24:19 你在田間收割莊稼、若忘下一捆、不可回去再取、要留給寄居的、與孤兒寡婦、這樣、耶和華你神必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、賜福與你。】

※「摩押女子」

- 1) 經文用「摩押女子」稱呼『路得』，表示『路得』在伯利恆人眼中，還是一個外來的人，是一個外國人，和我們不一樣的人，『路得』還沒有被接納成為自己人，她必須面對以色列和摩押兩個民族之間的潛在衝突，【士師記 3:14】摩押人曾經統治過以色列人一段時間。【士師記 3:14】

【士師記 3:14 於是以色列人服事摩押王伊磯倫十八年。】

- 2) 不過在實際執行的層面，『路得』表現出她的智慧，她對『拿俄米』說：「我蒙誰的恩，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。」
- 3) 『路得』沒有因為上帝律法規定，就藐視田地主人對財產的所有權，『路得』以謙卑求恩典的態度謹慎行事，希望在人眼前蒙恩，在上帝的引導下得到別人幫助，不是用一種「是你欠我」的傲慢態度，以為自己得恩典、得幫助是應該的，
- 4) 『路得』的態度是今天我們特別需要學習的，**恩典就是我們不應該得到的，得到要感謝，得不到是應該，不是別人活該欠我們，欠債和恩典兩個不一樣。**

※「「恰巧」--在神的詞彙裡沒有「恰巧」的事」

- 1) 【得 2:3】當中那裡說，「她恰巧到了『以利米勒』本族的人『波阿斯』那塊田裡。」
- 2) 在神的管理底下，沒有「恰巧」這一回事，也沒有『偶然』這一回事。在人眼中看來可以會有「恰巧」，但是在認識神和祂工作的人裡，他們就不會接受有「恰巧」這一回事，是神是在那裡管理著『路得』的腳步，走到『波阿斯』的田裡。
- 3) 如果神開我們的眼睛，我們每天生活裡面的一切事，從來沒有「恰巧」的事情會發生在我們身上的。
- 5) 比方說，我在公司工作，今早我回去，老闆說，「你明天不要來上班啦！我們公司要結業了。」你看到我失業了。啊！怎樣辦呢？為什麼這樣的巧發生在我公司裡呢？弟兄姐妹，沒有「恰巧」的事情，因為你是神的兒女，你一切的事情都在神管理的底下，也是經過神的手才能發生在我的身上。

【路得記 2:4~7】

路得記 2:4 波阿斯正從伯利恆來、對收割的人說、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。他們回答說、願耶和華賜福與你。

路得記 2:5 波阿斯問監管收割的僕人說、那是誰家的女子。

路得記 2:6 監管收割的僕人回答說、是那摩押女子、跟隨拿俄米從摩押地回來的。

路得記 2:7 他說、請你容我跟着收割的人、拾取打捆剩下的麥穗、他從早晨直到如今、除了在屋子裏坐一會兒、常在這裏。

※『神安排的第一個轉機』

1) 如果『路得』只是到了『波阿斯』的田間，而『波阿斯』沒有出現，對『路得』和『波阿斯』來說，還是沒有什麼變化。

※『為什麼神的祝福在迦南地停止呢？』

1) 『波阿斯』和「僕人」的對話記載在【路得記】裡就不平常，我們知道在【路得記】的時候，是士師秉政的時候，在那一段的日子裡，神的百姓是偏離神的。

2) 我們也記得的，『以利米勒』會離家，從伯利恆離開到摩押地去，是因為神的百姓離開了神，神就允許各種各樣的難處發生在他們的環境裡，在迦南地是看不見神的祝福。

3) 這裡『波阿斯』一看到僕人們，他就說，「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。」僕人們的回應說「願耶和華賜福與你。」，我們把這兩句話最中心的意思找出來的時候，你就看到是願神與你們同在。

※『為什麼要神與你們同在？』

1) 因為這一位神是願意把祂所有的作為祝福賞賜給我們。

2) 而僕人的回應是，「願耶和華賜福與你。」**你很清楚又看到一件事，賜福的源頭是神自己。**

※『顯明那悅納尋求祂的人的神』

1) 『波阿斯』和僕人們這樣彼此問安的時候，『波阿斯』就發覺了，在他的僕人們當中，有一個很陌生的女子在那裡。

2) 『波阿斯』就問他的僕人們，他說，這個女子是誰？那個僕人就回答，這就是那個摩押的女子，跟隨『拿俄米』從摩押地回來的。

3) 如果按照律法，「摩押人」是不受歡迎的，不單是不受歡迎，根本就不被接納的。

4) 這些摩押人，他們來到神的百姓當中是沒有地位的，是沒有可以被接受的資格的。

5) 感謝神！【路得記】很清楚給我們看到一件事，在神的心思裡面，祂不單是接納以色列人，祂也是接納所有亞當的後代。

※『恰巧』

1) 『路得』先前「恰巧」來到『波阿斯』田裡，這是地點上的「恰巧」，現在換『波阿斯』自己來到田裡巡視，這是時間上的「恰巧」，天時、地利、人和安排剛剛好，這是上帝默默保守帶領。

2) 『波阿斯』本來只是單純來巡視田地，那個摩押女子『路得』來田裡的目的是請求跟隨收割的人拾穗，沒有騎驢找馬。

3) 『路得』從早到現在不停勤奮工作拾穗，只有在體力實在不行的時候稍微休息一會「恰巧」也從監管收割的僕人口中說給『波阿斯』聽到。

【路得記 2:8~13】

路得記 2:8 波阿斯對路得說、女兒阿、聽我說、不要往別人田裏拾取麥穗、也不要離開這裏、要常與我使女們在一處。

路得記 2:9 我的僕人在那塊田收割、你就跟着他們去、我已經吩咐僕人不可欺負你、你若渴了、就可以到器皿那裏喝僕人打來的水。

路得記 2:10 路得就俯伏在地叩拜、對他說、我既是外邦人、怎麼蒙你的恩、這樣顧恤我呢。

路得記 2:11 波阿斯回答說、自從你丈夫死後、凡你向婆婆所行的、並你離開父母和本地、到素不認識的民中、這些事人全都告訴我了。

路得記 2:12 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、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 神的翅膀下、願你滿得他的賞賜。

路得記 2:13 路得說、我主阿、願在你眼前蒙恩、我雖然不及你的一個使女、你選用慈愛的話安慰我的心。

- 1) 『波阿斯』稱呼『路得』是「女兒」，表示兩個人年齡有一段差距，『波阿斯』是『拿俄米』平輩，是『路得』長輩。
- 2) 『波阿斯』正式授權『路得』留在田裡拾穗，不要『路得』離開他的田，不要『路得』到別人的田，讓『路得』放心專心在他的田裡拾穗，保證『路得』有足夠的收穫生活。
- 2) 『波阿斯』說這些話是有原因的，因為在田裡的，無論男女老少都是以色列人，只有一個不是以色列人，就是『路得』。
- 3) 『波阿斯』然後又說，妳口渴了，妳有缺乏，妳也同樣的可以享用這裡預備給我的眾僕人的一切。神用這一個環境來給她心裡得安慰。

※『路得-本是神拒絕到祂的會中的外邦人』

- 1) 『路得』在這裡表達一件事，她知道在神的百姓當中，她是什麼人。或者說，她在神的面前，她知道她是什麼人，她是外邦人。
 - a) ，在迦南地是神應許給以色列的地區，她是沒有份在那裡可以享用的。
 - 2) 在【路得記第一章】那裡說，「你的民就是我的民，你的神也是我的神」，這個簡單說出，因為神是悅納人的神，我尋求祂，祂悅納我，這沒有難處。
 - a) 「你的國就是我的國」，按人來看，你不知道人家要不要接受你呢？
 - 3) 所以當『波阿斯』這樣給她說話的時候，她說出心裡的話來，「我並不是一般的外邦人，是摩押的外邦人，是神拒絕我們到祂的會中的外邦人。我是這樣的一個身份，怎麼能得到你這樣的恩待呢？這個是『路得』心裡難以想像的。她只要人家不欺負她，她已經很滿意了。

※『信心揀選神的結果』

- 1) 當時是神呼召『亞伯拉罕』這樣作，現在我們看到有一個『路得』，她裡面受吸引要這樣作，她就這樣作了。
- 2) 但是『亞伯拉罕』這樣作是根據神的應許，『路得』這樣作卻不是因著神的應許，只是神的吸引。
- 3) 『波阿斯』在【路得記 2:12】這裡印證『路得』的揀選。揀選什麼？
 - a) 揀選耶和華神。「妳這樣的揀選乃是因為妳要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的神。
 - b) 妳既然要尋求耶和華以色列的神，神也照著妳所要的滿滿的賞賜給妳。」

※『承受神豐富恩典的原則』

- 1) 『路得』經歷神對她揀選神的反應，叫我們看見所有揀選神的人，他們在神面前所經歷的，都是這個原則，都是這種事實。
- 2) 如今神也同樣的吸引我們。當日『路得』所受的吸引，在她當時的情形來說，只是物質上，環境上面的變化，但是對我們今天來說，那就不是環境上的變化，而是神那永遠的旨意在我們的身上成就的開始。

※『不及一個使女的路得』

- 1) 『路得』從說那些話以後開始，聖靈在她身上所有的顯明，都給她站那個地位。什麼地位呢？是「使女」的地位。
- 2) 「使女」是在女性這方面來說，如果把這個事實轉換到男性那一方面，那就是「僕人」。那這段話。就會變成說，「我雖然不及你的一個僕人，你還是這樣的善待我。」
- 4) 當『路得』在摩押地決定要跟著『拿俄米』到迦南地來的時候，她說「你的民就是我的民，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」
- 5) 這個是她的一廂情願，她的身分是外邦人，又是外邦人中受咒詛的摩押人，『路得』可以說，「你的國就是我的國」，**但人家接受不接受你？**『路得』可以說，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」，**但這一位神接納不接納你呢？**
- 6) 感謝神！因為『路得』這樣的一廂情願是放在那一位樂意悅納人的神的手裡，我們就看到『路得』的路程就一步一步的走到神的目的裡。這個走到神的目的的過程，『路得』是從卑微升高，『路得』是從低下進到榮耀。

※『神悅納尋求祂、尊重祂的人』

- 1) 『路得』說，「我比你的僕人也不如，我比你的使女都不如，但是你卻這樣的恩待我。」
- 2) 『路得』的確是在以色列人中接受了非常的恩待，不過重要的是我們從這樣的歷史過程裡，我們看見神用什麼的心思來向著人。
- 3) 【撒母耳上第二章】以利那兩個兒子太糟糕了，但以利又護著他兩個兒子，結果就惹動神對以利家的咒詛。神對以利家的責備說出了神的性情，【撒母耳上第 2:30】節。神對撒母耳說「因為尊重我的，我必尊重他，藐視我的，他必被輕視。」

【撒母耳記上 2:30 因此、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說、我曾說、你和你父家必永遠行在我面前、現在我卻說、決不容你們這樣行、因為尊重我的、我必重看他、藐視我的、他必被輕視。】

- 4) 雖然『路得』是外邦人，雖然她在神的諸約上是沒有份的，活在地上是沒有指望的，但因為她尊重神，尊重到一個地步，她放棄了她原來所有的去揀選神。
 - a) 這樣的一個心思擺在神的面前，按神這裡發表出來的祂的性情，神沒有辦法不尊重路得。
 - b) 神一定要尊重『路得』，因為『路得』尊重神。
- 5) 這叫我們看到一件事，因著『路得』這樣的揀選，她向神表達了這樣的尊重，結果你看見神在她身上的尊重是一點、一點、一點、一點的，越來越明顯，越來越高，越來越豐富。

※『順服是成全神恢復人的關鍵』

- 1) 『路得』從這個時候開始，聖靈一直把她放在「使女」的位置上面？那就是無條件的順服。

2) 當人墮落了以後，一直到現在我們在基督裡能以恢復「亞當」沒有墮落以前的那種光景，神在人的身上一直帶領著的，就是要讓人學習作一個順服權柄的人，就是作一個順服神的人。

3) 一提到順服的時候，任何一個人都是這樣，當他說他懂得順服的時候，那一個順服，嚴格說起來，還不能說是順服。

a) 因為你站在神的面前，神給你一些帶領，神給你一些的光照，你要跟上去的話，那就有一個順服的實際在那裡。

b) 然而跟是跟上去，而裡面是不是那樣心甘情願跟上去呢？

※『開始被接納』

3) **第一**：『波阿斯』讓『路得』留在自己的使女身邊，從身分上來說，『路得』雖然還是一個拾穗者，可是『波阿斯』的舉動讓『路得』成為『波阿斯』家中一分子，『路得』從原本完全是摩押來的外人身分，開始被接納成為伯利恆城的一份子，成為大財主『波阿斯』關照的成員之一，雖然還只是最外層。

4) **第二**：除此以外，『波阿斯』還給『路得』**第二個特權**：可以跟著『波阿斯』的僕人收割，除了『波阿斯』和路得現在站著的田地以外，路得可以自由選擇『波阿斯』其他任何一塊田照樣跟著收割，這個權利大幅度提高『路得』可以收獲的食物數量，『路得』不只今天有大麥吃，接下來不管收割小麥、葡萄、無花果或者其他農作物，『路得』都可以跟著一起拾穗，『波阿斯』給『路得』的第二項權利，讓『拿俄米』和『路得』很長一段時間都不必擔心食物的問題。

5) **第三**：不只這樣，『波阿斯』還考慮到『路得』的安全問題，一個年輕寡婦在外拋頭露面，難免有人趁機占便宜或者欺負『路得』，『波阿斯』是有見識的人，他下了一道命令，不准任何人欺負『路得』，聖經原文講得更接，①「不可用手碰你」，『波阿斯』②不准僕人騷擾『路得』、③粗魯對待『路得』，④不可以明著趕走，⑤也不可以暗中刁難路得。

6) **第四**：最後，『波阿斯』還給『路得』一項特權，口渴的時候可以到器皿那裡喝僕人打來的水。

a) 3千多年前沒有自來水、沒有瓶裝礦泉水，要喝水就要到河邊、到溪邊打水，『路得』本來應該自己打水喝，現在因為『波阿斯』的恩惠，『路得』可以不必自己打水，隨時可以直接喝現成的水，大大減輕『路得』工作的辛苦。

7) 『路得』聽到『波阿斯』給她的優待和特權，驚訝地「俯伏在地叩拜」，我是一個外國來的人，我身分卑微的寡婦，你是有地位的大財主怎麼對我這麼好，給我這麼大的恩典？很明顯『路得』不認識『波阿斯』，不曉得『波阿斯』和她公公『以利米勒』的關係。

8) 『波阿斯』告訴『路得』答案：因為他聽人說了『路得』在①丈夫死後還是孝順婆婆，②願意離開自己的父母和國家，向丈夫的家族忠誠，③來到完全陌生沒有任何親人、任何朋友的以色列居住。

9) 『波阿斯』給路得這麼多不尋常的特權，是為了報答、獎勵『路得』對『拿俄米』的仁慈，獎勵『路得』放棄摩押的神明基抹，決定以『拿俄米』的上帝為上帝，以上帝的國為自己的國。

10) 『波阿斯』盡自己所能鼓勵『路得』這個忠誠、孝順、勇敢的小姑娘，同時告訴

『路得』，你既然選擇投靠耶和華上帝，上帝也會按照你所行的給你豐盛的賞賜，『波阿斯』大大歡迎『路得』，他相信上帝也大大歡迎『路得』。

11) 『路得』的疑問得到解答，『路得』感謝『波阿斯』這樣恩待她、接納她，讓她可以沒有顧慮地在以色列生活，不用怕和『拿俄米』一起餓死，『波阿斯』的話也消除『路得』心裡的恐懼，『路得』不必再懼怕被人當作外地人，被拒絕、被排斥、被欺負。

【路得記 2:14~17】

路得記 2:14 到了喫飯的時候、波阿斯對路得說、你到這裏來喫餅、將餅蘸在醋裏。路得就在收割的人旁邊坐下、他們把烘了的穗子遞給他、他喫飽了、還有餘剩的。

[DARBY] Boaz said to her at mealtime, Come hither and eat of the bread, and dip thy morsel in the vinegar. And she sat beside the reapers; and he reached her parched corn, and she ate and was sufficed, and reserved [some].

路得記 2:15 他起來又拾取麥穗、波阿斯吩咐僕人說、他就是在捆中拾取麥穗也可以容他、不可羞辱他。

路得記 2:16 並要從捆裏抽出些來、留在地下任他拾取、不可叱嚇他。

路得記 2:17 這樣、路得在田間拾取麥穗、直到晚上、將所拾取的打了約有一伊法大麥。

※『神在尊重祂的人身上作成祂的工』

1) 『路得』，她把她自己放在「使女」不如的地位上，因為事實也真的這樣，她不光不是「使女」，她還是外人，按著她的本相，她連以色列人都不是，只是外邦人，所以連「使女」都不如。

2) 『路得』在那裡檢麥穗，檢、檢、檢、檢到一個時候，到了吃飯的時候，看樣子，『路得』大概並沒有帶著糧食去檢麥穗，所以到了吃飯的時候，我有理由相信，她會像主的門徒經過麥田的時候那種光景，也就檢麥穗來吃。

3) 到了吃飯的時候，『波阿斯』說話了，『波阿斯』對『路得』說，「妳到這裡來吃餅，將餅蘸在醋裡。」

4) 注意，「他們」，不僅是『波阿斯』，連同『波阿斯』的僕人，使女們把烘了的穗子遞給『路得』，吃飽了，還有餘剩。

Note: Dabby 聖經翻譯本說:是『波阿斯』把烘了的穗子遞給他』

※『恩典』

5) 這一個外來的人在這裡，主人悅納她，眾僕人悅納她，雖然她仍然帶著一個比「使女」不如的身份在那裡，但她的享用，跟這個家裡的人沒有區別。這是什麼？這是恩典。

6) 當『路得』她這樣的來到神的子民中間的時候，雖然她是外人，但是因為她尊重神，因為她揀選神，神也就揀選她，神也尊重她，神也讓恩典臨到她的身上，讓她在那裡不僅是吃飽，還有餘剩。

7) 『路得』是外邦人，以色列人是看不起外邦人的，『路得』卻在這裡接受到這種款待，這是個非常不平常的事。

※『享用恩上加恩的使女』

1) 『路得』她吃飽了，還有餘剩，她馬上就起來去檢麥穗。然後『波阿斯』也在這裡吩咐他的僕人，她檢麥穗，不必管她，她就是在捆中拾取，你們也容她，甚至你們要在捆裡抽一些出來，扔在那裡讓她檢。這是恩上加恩的一個表達。

※『預表』

- 2) 我們讀【路得記】時，會讀到有不少的弟兄姐妹們，把『波阿斯』看作是主耶穌的預表，『拿俄米』是聖靈的預表，『路得』是外邦人的預表，也就是教會。
- 3) 不過我們留意，聖靈把【路得記】記錄下來的目的，恐怕不是在作基督與教會的預表，而是重在神如何帶進祂的國度，如何在神的百姓中間顯明神恢復的工作。

Note:

- a) 『以利米勒』到摩押地『拿俄米』沒有阻擋嗎？
- b) 『路得』歸回『伯利恆』『拿俄米』沒有引導嗎？
- c) 聖靈是尊重自由意志的神，她雖然默默的跟隨著我們，影響我們，改變我們，但這一切都要有一個願意跟隨的心。

※『再一次提升路得在波阿斯家裡的地位』

- 1) 透過邀請一起吃飯的動作，『波阿斯』再一次提升『路得』在『波阿斯』家裡的地位，『路得』不再只是一個外圍的拾穗者，反而像『波阿斯』家人一樣被對待。
- 2) 這個外邦來的摩押女子『路得』，原本在以色列無親無故、無依無靠，現在卻成為以色列領袖之一的家族成員。基督也是這樣接納我這個罪人，不但洗淨我們的罪，使我們從有罪成為無罪，基督更把自己完全的義加在我們身上，使我們像基督一樣在上帝面前成為義。
- 3) 『路得』來拾穗之前不久，『波阿斯』和以色列人才剛把初熟的莊稼按照律法獻給上帝為祭，【利未記 23:10】【利未記 23:14】

【利未記 23:10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、你們到了我賜給你們的地、收割莊稼的時候、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、帶給祭司。】

【利未記 23:14 無論是餅、是烘的子粒、是新穗子、你們都不可喫、直等到把你們獻給 神的供物帶來的那一天、纔可以喫、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、作為世代永遠的定例。】

- 4) 『波阿斯』給『路得』沾醋的餅和烘好的穗子吃，『路得』不但有得吃，還吃飽有剩餘。
- 5) 在今天我們看來不覺得有什麼特別，但是如果我們設身處地，窮人常常處在缺乏食物的狀態，挨餓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，吃飽是過年過節了，吃飽又有食物剩下是不可思議的事情，

※『一點都不浪費時間的『路得』得三個特權』

- 1) 『路得』吃完飯以後立刻站起來拾穗，一點都不浪費時間，『波阿斯』看見『路得』這個拼命三娘，『波阿斯』決定再給『路得』三個特權：

① 第一、①【路得記 2:15】捆中拾取麥穗，也可以容他；

a) 開放禁區給『路得』拾穗。照常理說，已經收割好的禾捆產權屬於田主，拾穗者不可以到存放收割禾捆的區域偷拿，但是波阿斯決定開放禁區。

② 第二、②【路得記 2:15】不可羞辱他；

a) 僕人不可以羞辱『路得』、責罵『路得』，『波阿斯』這樣恩待『路得』，難免有人眼紅，所以先打預防針。

③ 第三、③【路得記 2:16】並要從捆裡抽出些來，留在地下任他拾取，不可叱嚇他。

a) 不但開放禁區，僕人還要主動從收割好的莊稼裡抽禾捆出來留在地上，給『路得』隨便拿。

- 2) 這次『波阿斯』沒有透過監工轉告僕人，而是直接面對面吩咐僕人，這樣作讓命令更具權威性，是『波阿斯』親口說的，不是透過第三人傳話。

3) 『波阿斯』大概只差沒有拿推車直接推到『路得』家裡，『波阿斯』盡他的能力幫助『路得』，『波阿斯』的善行已經遠遠超越律法的要求。

※『主給出恩典時我們這些僕人工作就會多一點』

4) 對『路得』來說，『波阿斯』給的一切都是恩典，『路得』的反應就是感恩，

a) 可是對『僕人』來說，『波阿斯』給的都是命令，有一些是禁止的命令，有一些是增加『僕人』工作量的命令。

b) 對『僕人』來說，『路得』的出現是個麻煩，可是僕人增加一點麻煩，卻可以拯救『路得』得和靠『路得』扶養的『拿俄米』，

c) 對我們來說也是一樣，我們重生得救完全是上帝主動的恩典，好像『波阿斯』主動恩待『路得』一樣，但是當上帝使用我們來傳福音、來關懷陪伴的人的時候，我們也是必須付出額外的代價來帶領人聽福音，來使人得救，不管是時間的代價、愛心的代價，還是禱告的代價，這都是我們每個人在承受恩典之後，必須從單純領受恩典拿的角色，轉變並成長，成為與上帝同工的僕人。

5) 『路得』的收穫相當豐盛，有一伊法大麥，一伊法容量差不多是 22 公升，換算成重量大概 13 公斤多。

a) 古代巴比倫一個男性雇工，工作一天所得大約在半公斤到一公斤之間，通常不到一公斤，『路得』竟然有 13 公斤多，她做一天一般人要做半個月，甚至更久。是因為『路得』勤勞嗎？『路得』的確很勤勞，但是『路得』的收穫遠遠超過勤勞能夠得到的，『路得』得到的是滿滿的恩典。

6) 『路得』從摩押來以色列以前，把自己完全獻給上帝，上帝雖然沒有立刻現身說話，稱讚『路得』的信心和決心，但是上帝不是沒有看見，上帝隱身在『路得』的際遇背後，讓『路得』到遠超過所求所想的恩典。

※『一伊法大麥』

1) 一伊法大麥究竟是多少呢？好像是四十幾磅，不到五十磅。

2) 這是頭一天出去拾麥穗的記錄。如果我們這樣的一個瞭解是對的話，我們就看到了，神是很悅納『路得』，神是怎麼顯明祂尊重『路得』？

3) 我們留意到，第一天出去拾麥穗，第一天『波阿斯』就來到田間；第一天她就吃飽了，還有餘剩；第一天她就豐豐富富的撿了四十多磅大麥回家。

3) 一天能撿到四十幾磅的大麥，實在很豐富，因為是拾麥穗，不是去收割，撿到四十幾磅麥穗，這實在是一個很大的事。

4) 在猶太人中間不可能發生這樣的事情，但現在事情就這樣發生了，只能說，神在那裡管理著環境，神在那裡為著那些尊重祂的人來作了各樣的安排。

【路得記 2:18~23】

路得記 2:18 他就把所拾取的帶進城去、給婆婆看、又把他喫飽了、所剩的給了婆婆。

路得記 2:19 婆婆問他說、你今日在那裏拾取麥穗、在那裏作工呢、願那顧恤你的得福·路得就告訴婆婆說、我今日在一個名叫波阿斯的人那裏作工。

路得記 2:20 拿俄米對兒婦說、願那人蒙耶和華賜福、因為他不斷的恩待活人死人·拿俄米又說、那是我們本族的人、是一個至近的親屬。

路得記 2:21 摩押女子路得說、他對我說、你要緊隨我的僕人拾取麥穗、直等他們收完了我的莊稼。

路得記 2:22 拿俄米對兒婦路得說、女兒阿、你跟着他的使女出去、不叫人遇見你在別人田間、這纔為好。

路得記 2:23 於是路得與波阿斯的使女、常在一處拾取麥穗、直到收完了大麥和小麥、路得仍與婆婆同住。

※『二個神蹟』

1) 當『路得』帶著豐富的成果，進城回家的時候，婆婆『拿俄米』看見**第一個神蹟**了，除了了不起的收穫以外，『拿俄米』還看見**第二個神蹟**，『路得』帶回吃飽剩下的食物。

※『恩待活人死人』

1) 「恩待活人」我們容易懂，「恩待死人」是怎麼回事？

2) 這裡說到恩待死人，乃是說到他顧念那些已經死去的人的親屬（孤兒寡婦），因為『拿俄米』是他們的親屬。『以利米勒』跟他兩個兒子『基連』和『瑪倫』都死掉了，所以她說恩待死人乃是指著他們家裡死去的人。

※『拿俄米三個驚喜』

1) **第一個驚喜**：『拿俄米』興奮地連問『路得』兩個問題：「你今日在哪裡拾取麥穗，在哪裡做工呢？」這是我們第一次看見『拿俄米』心情這麼好。

2) **第二個驚喜**：除了詢問『路得』在哪裡拾穗以外，『拿俄米』也感謝顧恤『路得』的人，『拿俄米』的心思也由從哪個地方得福轉向從誰手中得福。

3) **第三個驚喜**：『路得』告訴『拿俄米』她在一個叫『波阿斯』的人田裡工作。

a) 『路得』不認識『波阿斯』，可是『拿俄米』認識『波阿斯』，『波阿斯』也認識『拿俄米』，『拿俄米』聽到是『波阿斯』，第一件事就是感謝上帝，因為『波阿斯』「不斷恩待活人死人」。

※『至近的親屬』

1) 至近的親屬在舊約以色列是一種特殊身分，有責任拯救落入困境的親屬，這種責任，在聖經規定裡面大概要作4件事情

第一件：【申 25:5~10】為人留後。

【申命記 25:5 弟兄同居、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、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、他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他為妻、與他同房。】

【申命記 25:6 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、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。】

【申命記 25:7 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、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裏說、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、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。】

【申命記 25:8 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、他若執意說、我不願意娶他。】

【申命記 25:9 他哥哥的妻就要當着長老到那人的跟前、脫了他的鞋、吐唾沫在他臉上、說、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、都要這樣待他。】

【申命記 25:10 在以色列中、他的名必稱為脫鞋之家。】

第二件：【利 25:47~49】如果太窮了賣身，至近的親屬要把你買贖回來。

【利未記 25:47 住在你那裏的外人、或是寄居的、若漸漸富足、你的弟兄卻漸漸窮乏、將自己賣給那外人、或是寄居的、或是外人的宗族、】

【利未記 25:48 賣了以後、可以將他贖回、無論是他的弟兄、】

【利未記 25:49 或伯叔、伯叔的兒子、本家的近支、都可以贖他、他自己若漸漸富足、也可以自贖。】

第三件：【利 25:25~28】如果太窮了賣地沒錢贖回 至近的親屬要把它買贖回來。

【利未記 25:25 你的弟兄。〔弟兄指本國人說下同〕若漸漸窮乏、賣了幾分地業、他至近的親屬、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。】

【利未記 25:26 若沒有能給他贖回的、他自己漸漸富足、能夠贖回、】

【利未記 25:27 就要算出賣地的年數、把餘剩年數的價值、還那買主、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。】

【利未記 25:28 倘若不能為自己得回所賣的、仍要存在買主的手裏、直到禧年、到了禧年、地業要出買主的手、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。】

Note:

土地在第 50 年也是土地的安息年，稱為「禧年」。在連續七個安息年之後(經過 49 年)，上帝吩咐以色列人要守特別的禧年(意即第 50 年；參閱【利未記 25:8-55】，【利未記 27:16-25】)。土地要再休息，意思就是要連續休耕兩個安息年(第 49 年和第 50 年)。但上帝應許之前的第六年會豐收，使地多生三年的土產，因此百姓一切所需仍然足夠。此外，在這一年，所有家中產業，不管是如何失去的，都可以再重新贖回，所有要得自由的奴僕，都被釋放。

第四件：【民數記 35:19~21】至近的親屬是要親屬報仇的

【民數記 35:19 報血仇的、必親自殺那故殺人的、一遇見就殺他。】

【民數記 35:20 人若因怨恨把人推倒、或是埋伏往人身上扔物、以致於死、】

【民數記 35:21 或是因仇恨用手打人、以致於死、那打人的、必被治死。他是故殺人的、報血仇的一遇見就殺他。】

2) 對『拿俄米』和『路得』來說，『波阿斯』就是一個這樣的親屬，透過『波阿斯』對路得的慷慨，『拿俄米』曉得『波阿斯』有意願，也有能力承擔買贖幫助的責任。

3) 對我們來說，基督耶穌就是我們至近的親屬，他用自己的命買贖我們，拯救我們脫離罪惡、撒旦的權勢，不再給牠們做奴隸。

4) 基督也為我們伸張正義、主持公道，除了使我們在上帝面前成為義之外，啟示錄告訴我們，基督將來要審判世界，為歷世歷代受苦被害的眾聖徒伸冤。

※「使女」

1) 摩押女子『路得』說，【路得記 2:21】「『波阿斯』還跟我這樣說呢！告訴我要緊緊跟隨他的僕人，拾取麥穗，直等他們收完了他的莊稼。」『拿俄米』聽了，他就對『路得』說，【路得記 2:22】「女兒啊！妳跟著他的使女出去，不叫人遇見妳在別人的田間，這才是好的。」

2) 從『路得』說「我雖然不及你的使女」，一直說到這裡，你看見一件事情，聖靈非常明顯的把『路得』放在「使女」的事實裡面，她就是在『波阿斯』的「使女」們中的女子，不是『波阿斯』的「使女」，沒有「使女」的身份，但卻有「使女」的實際。

【路得記 2:13 路得說、我主阿、願在你眼前蒙恩、我雖然不及你的一個使女、你還用慈愛的話安慰我的心。】

3) 如果我們跳到【路得記第四章】去的時候，我們會留意到，聖靈在這裡特別突出那個「使女」的事實是什麼意思。

a) 從『路得』的經歷上面來看，她就不再是「使女」，她是誰？她是『波阿斯』家的女主人。你把這兩個關係連起來，你就看到從「使女」的身份的改變，從「使女」成了主人，從「使女」當了主婦。

b) 這一個身份的轉變，就是非常不得了的，你就看到從卑微升高，你就看到從低下到尊貴。

5) 什麼叫「使女」呢？那就是一個在那裡聽命的人，『路得』在家裡她服從『拿俄米』；『路得』到田間的時候，她服從『波阿斯』；『路得』她也服從那些『波阿斯』的僕人們，

※『十字架的道路』

1) 到【路得記第四章】的結局的時候，我們就看到那個意義了。這個意義就是十字架的道路。

- 2) 任何一個揀選主的人，他不可能繞過十字架的道路，而能進到神的榮耀裡去。沒有人可以丟掉十字架，而能在神的面前得升高的。
- 3) 十字架的道路就是一個先降卑，然後升高的路，這一條路是我們的主先走過的。
(G: 說到地位上的事，不是物質上的情況(錢) 地位是外邦人)
- 4) 主的道路就是先降卑，然後升高；先破碎，然後完全。

※ 『人從來沒有作主人的條件』

- 1) 說到人一生的經歷，如果不是主憐憫我們，我們常常以為是我們自己作主。
- 2) 事實上我們都是被人牽著鼻子走的，作父母的被兒女牽著鼻子走；作工的，被工作或事業牽著鼻子走。不管你是作什麼的身份，從來沒有一個人可以自己決定自己的事，都是在那裡被人牽著鼻子走的。
- 3) 聖靈記載『路得』這一段作使女的經歷，就說出了她在神面前被尊重的原因。
- 4) 『路得』她站在「使女」地位上的那種光景裡，一直等到大麥，小麥都收割完了，她仍然回去和『拿俄米』在一起。
- 5) 我們感謝主！祂一直給我們看見，路得是順服在主的安排裡，所以神也就讓她按著神的意思升高，這是十字架的道路。『路得』走過十字架的道路，我們讀【路得記】的人也必須記得，我們走的也是十字架的道路。